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曜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呂立彥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396號），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原易字第5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曜華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楊曜華明知身上並無任何現金或提款卡，且無支付車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5時28分前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0號，攔停吳大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計程車），表示要搭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等語，致吳大華陷於錯誤，依指示駕駛本案計程車搭載楊曜華至上開地點，使楊曜華獲有價值新臺幣（下同）735元交通運輸服務之利益。抵達上址後，楊曜華佯稱要回家拿錢、要請朋友拿錢等語，遲未支付車資，吳大華遂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曜華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原易卷第69至7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大華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1至12頁），並有警方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計程車乘車證明補印（COPY）、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6至17、19頁、原易卷第37至40、43至4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無法支付車資，竟欺瞞被害人以搭乘本案計程車，使被害人受有損害，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被害人表示無意願和解），犯後態度尚可；斟酌被告並無相關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簡卷第5至10頁），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735元），及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婚姻及家庭（見原易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獲取價值735元交通運輸服務之利益，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皓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芷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